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5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9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内容为“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同时公司章程也将相应修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3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5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15:00至2014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年 9月29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议案中《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10月8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4年 10月8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49　传真:0755-8311230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09	捷顺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计票规则

(1)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3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 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占君、南阳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　真:0755—28299020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9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由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调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补选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选举黄世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9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内容, 公司将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 (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0月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0	沃尔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 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占君、南阳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　真:0755—28299020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4-2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4-023)。

目前,本重大事项还处在筹划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5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7日, 本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14中冶SCP004, 代码:011424004),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270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5.0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8日全额到账。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3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转来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广晟公司原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9%)本公司股份已于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晟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22,484,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4-04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7日以电邮及电话形式发出,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银行贷款人民币6亿元的议案。

为拓展融资渠道,满足本公司及司属企业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本公司同意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向香港银行申请贷款6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5年,利率每年一定。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 2014-03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被否决的议案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国际会议厅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 日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15:00至2014年9月19日15:00期间。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2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289,389,6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持有或代表股份数为4,201,224,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7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3人,持有或代表股份数为4,198,766,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8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持有或代表股份数为2,457,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徐凝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同意票4,199,156,13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8%;反对票1,95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弃权票112,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该修改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案)》

同意票4,199,268,53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4%;反对票1,95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修改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案)》

同意票4,199,156,13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8%;反对票1,95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弃权票112,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该修改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案)》

同意票4,199,156,13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8%;反对票1,955,7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弃权票112,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该修改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一)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下非独立董事。

1、选举刘建辉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4,198,766,37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2,457,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持股比例 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表决权55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1%;反对表决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表决权2,457,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85%;中小股东同意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2233%。

该事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刘建辉当选为公司董事。

2、选举邱银富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4,198,766,37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2,457,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持股比例 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表决权55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1%;反对表决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表决权2,457,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85%;中小股东同意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2233%。

该事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邱银富当选为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

3、选举张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4,198,766,37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2,457,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持股比例 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表决权55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1%;反对表决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2,457,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85%;中小股东同意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2233%。

该事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张斌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调整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下监事。

1、选举许建国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4,198,766,37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2,457,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该事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许建国当选为公司监事。

2、选举张福杰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4,198,766,37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2,457,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该事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张福杰当选为公司监事。

3、选举乔裕奎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4,198,766,37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2,457,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该事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乔裕奎当选为公司监事。

上述当选的三位监事许建国、张福杰、乔裕奎,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安、崔爱民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旦、刘龙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 2014-03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9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陶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乔裕奎监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王志安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会议由王志安监事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许建国(简历附后)为监事会主席。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许建国简历

许建国,男,1960年3月生,研究生文化,高级政工师。曾任共青团北京市委郊区部干事、中学部干事,北京市纪委宣教处干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北京市纪委宣教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副处级)、副主任(正处级)、北京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北京市纪委副局级、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首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首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首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许建国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5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并经公司 2014年9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137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6月19日)。

现增加:“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137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6月19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137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6月19日)。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137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6月19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